

南華大學傳播學系媒體實作實施辦法

110 年 0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8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6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開課宗旨

本系於八十八學年度起，開設「媒體實習」選修課程，以使大學授課與媒體實務相結合，並欲學生學以致用，與業界順利接軌。至 110 學年度年改為「媒體實作與專業倫理」課程，藉由實作，學生將能先行熟悉媒體組織、文化、就業資訊等等，為進入職場預先熱身。

第二條 本系媒體實作委員會編制及任務

- 一、 本系媒體實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並邀請學生代表組成。
- 二、 本系媒體實作授課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擔任。實作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得委託所屬單位專任教職員代理出席。
- 三、 本系媒體實作委員會任務
 - (一) 學生媒體實作實施辦法訂定及修正。
 - (二) 媒體實作與專業倫理課程整體規劃(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年級)及運作機制。
 - (三) 媒體實作學生之安全維護機制。
 - (四) 媒體實作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
 - (五) 媒體實作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六) 媒體實作合作機構之開發、評估、媒合。
 - (七) 媒體實作保險投保機制。
 - (八) 媒體實作合作機構與實作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九) 媒體實作成果發表及成績考評機制。
 - (十) 媒體實作學生對實作課程及實作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十一) 媒體實作合作機構對實作課程及實作學生滿意度成效。
 - (十二) 媒體實作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第三條 媒體實作與專業倫理課程規定

- 一、 課程規定
 - (一) 「媒體實作與專業倫理」課程必修 2 學分，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課，開放大三至大四學生申請媒體實作，實作期間可在暑假或學期期間進行且必須完成 160 小時。
 - (二) 職場體驗單位包括電視公司（無線電視台、有線電視台、系統台）、廣播公司、報社、雜誌社、出版社、多媒體公司、

廣告公司、公關行銷公司等傳播媒體及校內南華網路實作電台、電視台、e學苑，校內每單位 2 人，欲實作者可向系上提出申請。

1. 由系上發文向實作單位爭取實作名額，並提供予修習媒體實作課程之學生。
2. 學生申請單位：學生提出實作單位申請表，由承辦人於媒體實作委員會提出申請，必需經委員審核認可。若申請單位未經審核，或經審核後不符規定者，概不承認其學分。
3. 選擇校內南華網路電台、電視台、e學苑媒體實作者，向本系媒體實作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

二、 媒體實作與專業倫理課程應繳交資料

學生預選媒體實作課程後，逕往各相關單位進行實作，返校上課時，須繳交以下資料，並製作成冊。

- (一) 簽到表
- (二) 媒體實作課程照片
- (三) 媒體實作課程 A2 海報及一分鐘影片
- (四) 媒體實作課程心得
- (五) 媒體實作課程建議
- (六) 媒體實作單位之簡介
- (七) 學生對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 (八) 機構對課程及學生滿意度調查
- (九) 學生考評表

三、 媒體實作與專業倫理課程成績計算標準，總分 100%

- (一) 交申請資料、每階段該交資料的配合度 10%
- (二) 實作單位評分 40%
- (三) 實作報告課程建議、心得、實作照片等 30%
- (四) 成果發表會表現 20%。

四、 本課程**以到職場實作為主**，如因個人或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到職場進行媒體實作者，提經媒體實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可用專題競賽代替。

- (一) 本系將以「南華大學職場體驗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點「結合業界師資共同指導之專題研究或製作」、第二點「參與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予以採認，且該作品須參與各項校內、外專題競賽。
- (二) 參賽學生須填妥附件「傳播學系專題競賽基本資料及評估表」，由指導老師簽名後，經本系媒體實作委員會審查。
- (三) 專題競賽之作品、劇本或計畫書須於本系媒體實作發表會發表，並邀請二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予以評分。

- (四) 媒體實作與專題競賽作品需具傳播領域專業性與相關性，不得為大一至大三課堂作業。
- (五) 專題競賽之作品得結合大四畢業專題進行，但須經畢業製做指導老師同意。

第四條 媒體實作與專業倫理課程相關流程

- 一、 學生赴校外單位實作前，指導老師需考量職場環境及學習安全性，填寫職場體驗機構基本資料暨評估表，並經媒體實作委員會通過，方能至相關單位進行實作。
- 二、 校外職場體驗場域確定後，應簽訂學校、職場體驗單位與學生的三方契約。
- 三、 學生赴校外單位實作前，需辦理行前說明會含單位簡介、職場環境及學習內容介紹。
- 四、 學生赴校外單位實作間應辦理學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及意外醫療保險。
- 五、 學生赴校外單位實作期間，實作委員需訪視或電訪瞭解，並作成紀錄。
- 六、 學生實作結束，由實作單位填寫考核表，逕寄或傳真至本系，做為實作指導老師評定成績之參考。
- 七、 學生赴校外單位實作後，應辦理媒體實作成果發表會。

第五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生若年滿 18 歲，免由家長簽媒體實作同意書。
- 二、 學生於媒體實作地點之交通及食宿概由學生自理，並應於排定單位之前處理妥當，經排定實作單位後不得擅自更動，如無正當理由無故不履行實作規定者，該科將不予計分。
- 三、 實作期間若因身體不適或其他特殊狀況，難以繼續實作者，需向系辦報備，並取得實作單位諒解，才得終止實作。
- 四、 學生開始實作後，應遵守實作單位之規定及指導。實作期間，若未達規定時數而自行離職者，無法獲得該科學分及成績。
- 五、 實作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是否暫停實習，以實作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之停班停課訊息為準。
- 六、 其他不明瞭事宜，可直接向媒體實作指導老師或系辦詢問。
- 七、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